

代县人民政府 关于代县新城二级汽车客运中心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代政征补公告〔2020〕2号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相关规定，经代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对项目拟用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代县新城二级汽车客运中心项目

二、征收范围及面积

代县新城二级汽车客运中心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上馆镇，项目用地总规模0.6823公顷：1. 苏村：0.2428公顷（其中水浇地0.2209公顷、田坎0.0219公顷）；2. 东南街村：0.2855公顷（其中旱地0.2454公顷、田坎0.0401公顷）；3. 韩曲村：0.1540公顷（其中水浇地0.1290公顷、田坎0.0250公顷）。

三、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中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按期组织有关人员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实地调查，无村民住宅、无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新城二级汽车客运中心建设。

五、补偿标准

按中共代县县委会议纪要（第十二期）研究确定我县新城建设土地征收补偿事宜，代县新城二级汽车客运中心项目属于新城区第三期征收土地范围，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11万元/亩（土地补偿费、土地安置补助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不足部分以农民生产生活补助费形式补足），项目用地位于城郊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700元/亩。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亩产值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	安置补助费 (元)	生产生活补 助费(元)	合计
苏村	水浇地	0.2209	1700	56329.5	101393.1	206762.4	364485
	田坎	0.0219	1700	4467.6	7818.3	23849.1	36135
东南街	旱地	0.2454	1700	62577	100123.2	242209.8	404910
	田坎	0.0401	1700	8180.4	14315.7	43668.9	66165
韩曲村	水浇地	0.1290	1700	32895	59211	120744	212850
	田坎	0.0250	1700	5100	8925	27225	41250
合计		0.6823	1700	169549.5	291786.3	664459.2	1125795

说明：城郊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700元/亩，水浇地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10倍，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18倍；旱地土

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10 倍，安置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16 倍；田坎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8 倍，安置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14 倍。

六、安置方式及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社会保险安置和货币安置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用地批准后，由我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代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代县自然资源局三楼。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交代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